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中亚和平、信任与合作区

2024 年 6 月 4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8/L.68)]

78/284. 中亚同心协力有效处理和应对毒品相关挑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及其他相关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承诺恪守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包括关心人类健康与福祉，关切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并重申决心防止和处理此类药物的滥用问题，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行为，

又重申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加快充分落实现有禁毒政策承诺，包括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划》⁵ 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正如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中期审查的 2024 高级别宣言重申，谋求实现其中载列的所有禁毒政策承诺、行动建议和宏伟目标，贯彻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⁷

重申坚定承诺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一致和持续的行动，包括加快落实现有禁毒政策承诺，并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⁸ 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再次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⁹

欢迎该区域各国在各级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以建立一个充满活力、重新焕发生机的中亚，这为联合国的参与提供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中亚各国决心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积极推动建设一个无药物滥用的社会，以协助确保人人可以享有健康、有尊严、和平、安全与繁荣的生活，并应对吸毒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回顾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系统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所作的努力，又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注意到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在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以及协调参加国主管当局打击其他毒品犯罪的努力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有效、全面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关键作用，

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⁶ S-30/1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8 号》(E/2024/28)，第一章，B 节。

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第 70/1 号决议。

特别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执法、司法和保健人员、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私营部门，在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各级履行共同承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又特别强调促进相关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再次承诺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对世界毒品问题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准的方法，并认识到必须将性别和年龄视角适当纳入禁毒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而且应当适当重视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特别注重妇女、儿童和青年，以促进和保护全人类健康，包括获得治疗的机会、安全和福祉，

表示关切非法贩毒，包括阿片剂和合成毒品特别是甲基苯丙胺，对中亚各国构成的严重挑战，

认识到过境国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过境国按照《1988年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关切贩毒与洗钱、贩运枪支和腐败等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持续和新出现的挑战，

注意到中亚各国正在协力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并注意到中亚各国承诺按照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方法应对区域毒品相关挑战，

认识到高质量、及时、相关、分列(包括按地域分列)和可靠的数据在推动以科学证据基础的政策以更好地了解持续存在、新的和新出现的趋势、模式和动态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认识到承诺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分享数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调查表，以及该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其他工具，

又认识到必须利用技术创新和专门知识应对持续存在、新的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承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和克服各级挑战、障碍和阻碍，从而利用这些进展开展共同努力，并承认应对现有技术差距的重要性和加强会员国能力的必要性，为此，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专门、有针对性、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

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认识到社会上对毒品相关风险的错误认识以及其他行为和社会经济因素可能导致更多或更有害的非法吸毒，必须进行更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评价，并进一步采取系统和可持续的预防办法，保护人们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免受非法吸毒之害，

1. **承认**中亚各国努力积极促进无药物滥用的社会，为此考虑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制定、实施和评价全面、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多学科战略，又承认该区域正在共同努力朝此方向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同时强调在制定实施禁毒政策时，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所有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法治；

2. **又承认**中亚各国承诺继续充分履行其义务，实现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执行其各项规定；

3. **承认**中亚区域各国力图改进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合作，包括加强综合边境管理及跨境信息交流，特别是在贸易和过境走廊沿线，以防止贩毒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制定统一的受管制物质列表方法，以及在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区域互动网络内并在它们之间，引入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法医化学检验结果的区域电子数据库；

4. **邀请**中亚区域会员国在制定实施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预防吸毒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5. **特别强调**必须加强中亚合作，考虑并制定战略举措和行动计划，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阿片剂和包括甲基苯丙胺在内的合成毒品及其前体化学品非法贩运构成的威胁；

6. **欢迎**中亚国家努力促进为医疗和科研目的增加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用、滥用和贩运，以实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并执行其中规定；

7.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应该区域各国的请求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它们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以及毒品犯罪所得收益的洗钱活动，特别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以及中亚区域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中心持续开展的活动框架内，并支持制定区域战略，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业务活动加强区域合作，同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区域组织的能力，并加强中亚国家方案，旨在为无歧视自愿获得与毒品有关的预防、治疗、教育、照管、持续恢复、戒毒、重新融入社会和相关支助服务提供便利，特别是帮助在获得这些服务时可能面临障碍的人，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受社会边缘化影响的人，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这些国家方案和服务的制定和落实工作的主流；

8.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作，支持该区域各国采取有效和切实可行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措施，包括与预防、治疗、护理和康复支助有关的干预措施以及其他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以应对与非法吸毒有关的危害，这是全面、系统和可持续减少需求举措的一部分，并应对吸毒病症和共存合并症带来的挑战；

9. **鼓励**会员国促进与受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生产、制造、转让、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问题影响的国家，包括中亚国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并实施全面

综合政策，包括分享情报、跨境合作，以及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戒毒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

10. **鼓励**中亚国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捐助界的支持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就非法毒品贩运和分销对包括青年和妇女在内的受非法毒品使用影响者和易受影响者的影响，加强相关数据收集、研究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平衡决策和禁毒政策；

11. **欢迎**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中心，研究和分析该区域与毒品有关的跨国威胁，以加强数据收集和对毒品相关趋势的了解，并推动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政策；

12. **鼓励**中亚国家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毒品和犯罪相关跨国威胁研究和分析信息中心)的支持下，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执法、司法和保健人员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通过自愿建立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伙伴关系或合作，在相关情况下并根据国内法开展研究和调查，以应对与毒品相关的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挑战，这些挑战涉及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以及中亚区域毒品问题的所有其他方面；

13. **又鼓励**中亚国家考虑采取相关干预措施，包括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的努力中，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传播，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14. **进一步呼吁**加强中亚国家的共同努力，促进利用新技术和手段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包括通过暗网、表层网和社交网络，并防止为这些目的使用电子支付系统及虚拟资产(包括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虚拟资产)和非现金资产，特别是通过继续制定实行旨在减轻这些资产相关风险的措施，还防止为非法涉毒目的误用和滥用这些资产；

1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和相互商定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国际和区域机制，应请求以培训、能力建设、提供设备、分享知识和技术转让的形式，加强向中亚国家提供切合实际、有针对性、有效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在中亚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024年6月4日
第85次全体会议